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右玉县威远村和美乡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右玉县威远镇威远村南北大街
合同编号：GL-JZ-24-1101
发包人：右玉县威远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山西观览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右玉县威远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山西观览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右玉县威远村和美乡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费用及设计范围如下所述。

2. 1 本合同约定设计项目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用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 (万元)	取费依据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右玉县威远村和美乡村改造提升工程	1-2	7745	√	√	√	1887.38	$(51.8 + (139.4 - 51.8) / (3000 - 1000)) * (1837.38 - 1000) * 1 * 1.15 * 0.33$	33.58
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33.58

说明：

1、依据山西省勘察协会颁布的《山西省勘察设计服务成本》2022年版相关规定要求中《仿古建筑、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成本基数表》第五档（项目工程费 1000-3000 万元）计算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与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仿古建筑、古建筑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

2、如需编制工程设计概（预）算或工程清单，费用按工程设计费的 10%计算；

3、本项目为建筑暨有建筑立面改造项目，不含相关建筑群一次外网（水、暖、电等），基础设施（安防、监控、消防）、室内装饰设计等专项设计任务，但设计人应配合上述工作进行。

4、如需增加设计内容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应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补充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设计任务委托书	1	方案设计工作开展前
2	地形图与地勘资料（详勘）	1	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展前
3	规划用地许可证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4	设计需要的其他参考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蓝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序号	占总设计费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	30%	10.07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	60%	20.15	施工图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第三次	10%	3.3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注：设计人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设计人交付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逾期交付资料时，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

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需要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支付赶工费用，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6.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的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以及合同签订时最新的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设计任务。

6.2.3 建筑结构的设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

6.2.4 设计人应当按照约定内容、方式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参加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补充。

6.2.6 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设计成果提交后一年内项目未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另由发包人酌量支付咨询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1年内，如超过服务期限，项目未实施，仍需足额支付设计费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时，如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且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设计工作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付款超过30天时，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2%/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7.3 因设计人的原因，逾期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时，应按照该阶段对应费用的2%/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 附 则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自双方签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双方确认双方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地址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电子邮箱为双方的合法送达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双方来往通知、信函、文件等一经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箱寄发该地址后满5日即视为送达对方。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发包人：右玉县威远镇人民政府</p> <p>发包人（签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签订日期：</p>	<p>设计人：山西观览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人（签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银行账号：35117530000027015</p> <p>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南中环支行</p> <p>签订日期：</p>
--	---